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第三工业区A2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其他事项：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后杏萍

联系电话：0755-29816308；指定传真：0755-27356851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34，投票简称：“大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 请用正楷填上股东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记载的相同）。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视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非累计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